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於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前，檢具申請書、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送請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u>涉及容積獎勵者，亦同。</u><u>變更設計內容無涉及性能評估並經檢具說明書者，免附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u> 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 依前項第一款辦理者，經性能初步評估後，評估機構得發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經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相關書圖文件後，始發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	第五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於領得<u>建造執照</u>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前，檢具申請書、<u>建造執照影本</u>、<u>核定</u>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送請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 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u>二</u>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 依前項第一款辦理者，經性能初步評估後，評估機構得發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經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相關書圖文件後，始發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但逾期未送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者，其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失其效力。	一、現行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申請評估，為利評估作業推動，修正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申請作業程序之初步評估作業，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即可預先進行評估作業，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文字。 二、針對申請評估時，有辦理變更設計者，因變更設計書圖文件繁雜，為利評估進行，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若變更內容無涉及性能評估並檢具說明書者，無須提供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之規定。 三、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如案件涉及容積獎勵時之申請規定。 四、第二條已明定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之合法住宅皆屬新建住宅，爰將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評估時間修正一致為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

宅性能評估報告書。但逾期未送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者，其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失其效力。 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經性能評估後，評估機構應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評估機構為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	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經性能評估後，評估機構應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評估機構為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	
第九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 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 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 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 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u>第一項</u>資格之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 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	第九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 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 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 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 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資格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 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	一、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六款配合第十一條第三項修正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考量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主要係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為各公會之會員，非受聘於評估機構，為避免爭議，爰予修正。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本文配合第十一條第三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為簡化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不受<u>前項</u>、第十條及第十一條<u>第一項</u>、<u>第二項</u>規定限制： 一、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 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影本。 依<u>前二項</u>指定為<u>評估機構</u>之評估人員，不得同時<u>擔任</u>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	公正性。 <u>前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u>評估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之評估機構。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不受<u>第一項</u>、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一、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u>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u> 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條 具有前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機構，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住宅性能評估機構。 前項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機構之介紹。 二、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三、評估小組組成、評估人員資格條件相關資料及其聘用、配置、解聘方式。 四、評估作業細節：含評估原則、基準、方法、申請文件、流程及評估案件異議處理。 五、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及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之記載內	第十條 具有前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機構，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住宅性能評估機構。 前項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機構之介紹。 二、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三、評估小組組成、<u>住宅性能</u>評估人員資格條件相關資料及其聘用、配置、解聘方式。 四、評估作業細節：含評估原則、基準、方法、申請文件、流程及評估案件異議處理。 五、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及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之記載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三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容、核發、使用、失效、變更或補發及處理程序。 六、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評鑑。 七、評估作業時程之管制方式。 八、可提供申請人諮詢之服務方式。 九、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十、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 十一、收費基準。 前項第四款之評估作業流程，應載明每申請案參與審查之評估人員最低人數。	容、核發、使用、失效、變更或補發及處理程序。 六、<u>住宅性能</u>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評鑑。 七、評估作業時程之管制方式。 八、可提供申請人諮詢之服務方式。 九、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十、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 十一、收費基準。 前項第四款之評估作業流程，應載明每申請案參與審查之<u>住宅性能</u>評估人員最低人數。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評估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學科五年以上。 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u>住宅性能</u>評估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學科五年以上。 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	一、第一項本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八條規定評估人員資格，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評估人員資格；現行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

三、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或消防設備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 四、曾任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工作或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工作十年以上，或擔任其主管五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u>第九條第二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u> <u>一、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u> <u>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u> <u>三、擔任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之評估人員證明文件。</u> 執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類別之評估人員，應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	三、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或消防設備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 四、曾任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工作或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工作十年以上，或擔任其主管五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執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類別之評估人員，應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	
--	---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受指定之評估機構，公告時並應載明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評估項目範圍及有效期限。 指定之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四年，評估機構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指定。 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其指定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最長三年，且不得逾第九條第二項契約存續期間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受指定之評估機構，公告時並應載明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評估項目範圍及有效期限。 指定之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四年，評估機構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指定。 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其指定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最長三年，且不得逾第九條第三項契約存續期間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第三項配合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評估機構變更地址、名稱、代表人、<u>評估人員</u>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五條 評估機構變更地址、名稱、代表人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u>第六款</u>之人員，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為增訂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變更應報請同意之規定，將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人員」修正為「評估人員」。
第十七條 評估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並公告之： 一、<u>評估人員</u>、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變更，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應具備之設施設備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三、依第九條第二項指定之評估機構，其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經終止或解除，	第十七條 評估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並公告之：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u>第六款</u>之人員變更，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應具備之設施設備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四、依第九條第三項指定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配合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現行第三款款次遞移。 二、第二項未修正。

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經註銷或廢止。 四、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五、由未具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 六、違反第十四條利益迴避規定。 七、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八、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或未依規定收取費用，經查證屬實。 九、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指定者，自廢止指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	之評估機構，其與<u>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u>經終止或解除，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經註銷或廢止。 五、由未具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 六、違反第十四條利益迴避規定。 七、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八、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或未依規定收取費用，經查證屬實。 九、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指定者，自廢止指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避免新舊規定修正影響，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規定特定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本次修正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之一(修正後)

附表一之一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結構設計	結構系統平面不規則性 ⁽¹⁾	15%		扭轉不規則	橫隔版不連續 ⁽⁴⁾	面外之錯位性 ⁽⁵⁾	非平行結構系統 ⁽⁶⁾				
			A級	☐ $1.0 \geq A_x$	☐ $20\% \geq \text{Max. (D1; D2)}$	☐ 沒有	☐ 沒有	☐	☐		☐
			B級	☐ $1.2 \geq A_x > 1.0$	☐ $30\% \geq \text{Max. (D1; D2)} > 20\%$	☐ $10\% \geq \text{VD} > 0$	☐ $10\% \geq \text{NP} > 0$	☐	☐		☐
			C級	☐ $2.0 \geq A_x > 1.2$	☐ $40\% \geq \text{Max. (D1; D2)} > 30\%$	☐ $15\% \geq \text{VD} > 10\%$	☐ $20\% \geq \text{NP} > 10\%$	☐	☐		☐
			D級	☐ $3.0 \geq A_x > 2.0$	☐ $50\% \geq \text{Max. (D1; D2)} > 40\%$	☐ $20\% \geq \text{VD} > 15\%$	☐ $30\% \geq \text{NP} > 20\%$	☐	☐		☐
	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 ⁽¹⁾	15%		勁度不規則性-軟層 ⁽⁷⁾	質量不規則性 ⁽⁸⁾	立面幾何不規則性 ⁽⁹⁾	強度不連續性-弱層 ⁽¹⁰⁾				
			A級	☐ $S1 > 85\%$ ☐ $S2 > 85\%$	☐ $120\% \geq M$	☐ 沒有	☐ $W > 95\%$	☐	☐		☐
			B級	☐ $85\% \geq S1 > 80\%$ ☐ $S2 > 80\%$	☐ $130 \geq M > 120\%$	☐ $110\% \geq G > 100\%$	☐ $95\% \geq W > 90\%$	☐	☐		☐
			C級	☐ $80\% \geq S1 > 75\%$ ☐ $S2 > 80\%$	☐ $140\% \geq M > 130\%$	☐ $120\% \geq G > 110\%$	☐ $90\% \geq W > 85\%$	☐	☐		☐
耐震設計	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規定地震力V之關係	70%	A級 ⁽¹¹⁾	☐ I. 採用之地震力為1.25V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25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25 * I * 0.4S_{MS}$ 。 ☐ II.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15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15 * I * 0.4S_{MS}$ 。				☐	☐		☐
			B級 ⁽¹¹⁾	☐ I. 採用之地震力為1.20V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20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20 * I * 0.4S_{MS}$ 。 ☐ II. 採用之地震力為1.10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10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10 * I * 0.4S_{MS}$ 。				☐	☐		☐
			C級 ⁽¹²⁾	☐ I. 採用之地震力為1.10V ☐ II. 採用之地震力為1.05V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05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05 * I * 0.4S_{MS}$ 。				☐	☐		☐
			D級	☐ I. 採用之地震力為1.05V。 ☐ II.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惟其整體結構安全性能逕為第四級。				☐	☐		☐

備註：(1)結構系統平面、立面不規則性，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表1-1、表1-2判定。

(2)評估基準：各項評估內容以評分之平均值計算該項目之權重，評估結果未達D級者，該項次為0分。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表：基地有上、下邊坡滑動潛能或有洪流、土石流沖損潛能(由專業技師提供無此潛能之證明文件)；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有極軟層；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9章設計之「隔震建築物」。

(4)D1=各樓層橫隔版具有急遽不連續性或勁度不連續性，包含切角及開口，其面積占全部面積之百分比，取各比值中之最大者。D2=兩層間有效橫隔版勁度之變化(<100%)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大者。

(5)VD=豎向構材有面外錯位者之樓層百分比(不含突出物)。樓層之豎向構材若其下方樓層有無法直通或斜向轉換傳遞軸力至基礎之情況，該豎向構材應認定為具有面外錯位之構材。

- (6)NP=基面以上主軸非正交大梁占該層大梁之百分比。
- (7)SI=該層之側向勁度與其上一層側向勁度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小者。S2=該層之側向勁度與其上三層平均勁度之百分比，取各比值中之最小者。
- (8)M=任一層質量與其相鄰層質量之比值($\geq 100\%$ ，頂層不含突出物重量)，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大者。
- (9)G=任一層抵抗側力結構系統之水平尺度大於其相鄰層者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大於100%)中之最大者。設置閣樓經評估人員認定不影響立面結構系統者，得不納入計算。
- (10)W=該層強度與該層設計層剪力之比值及其上層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小者。該層應考量抵抗地震力發生不同破壞順序時之強度。
- (11)B級以上應利用非線性(側推或動力歷時)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評估基準之要求。
- (12)C級應使用(II)式以非線性(側推或動力歷時)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評估基準之要求或使用(I)式提高設計地震力。
- (13)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指符合申請建造執照或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
- (14)耐震設計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指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7章耐震工程品管之規定。第7章第3節非破壞檢驗部分，如建築物為鋼骨構造(SS)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者，應請申請人提供與非破壞性檢驗機構合約或檢驗結果報告書等相關文件；第7章第4節結構耐震施工品質管制部分，申請耐震工程品管者，申請人應提供委託專業監督單位(即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契約，並派駐專業監督人(開業建築師、執業結構技師或執業土木技師)執行耐震工程品管監督工作，且評估機構應不定期主動抽查，確認是否落實耐震工程品管。
- (15)針對施工較困難或複雜處，評估機構得要求申請人利用CAD或BIM等工具輔助繪製施工詳圖進行檢討。
- (16)評估機構應依第5條第4項規定，於施工期間與完工時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評估機構進行勘查，申請人應要求專業監督人(未申請耐震工程品管者不適用)、承造人於現場提供執行品管等資料以備抽查。
- (17)依本辦法辦理評估者，柱縱向鋼筋比有大於3%時應進行相關施工性檢討，並繪製詳圖供評估機構參考。

修正說明：

- 一、經業界反映現行附表係以放大地震力提升結構物之耐震能力，其放大地震力過高，導致實務上難以執行，為與時俱進且避免與實務執行脫節，彙整三大公會及台灣建築中心提供之建議，依實際情形檢討修正評估基準及備註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現行評分表格有關基地狀況之評估內容，因已於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中充分考量，爰予刪除相關欄位與配合刪除現行附表備註一及備註四，並配合調整評估內容之權重。
- 三、現行附表備註二配合備註一之刪除，點次遞移至備註一。
- 四、現行附表備註三刪除有關評分限制條件之規定，另新增彙整現行附表備註五至備註七及備註十四無法適用本表進行評估之情形。
- 五、現行附表備註八至備註十，配合結構設計之評估基準數值調整予以刪除。
- 六、新增備註四至備註十為修正結構系統平面不規則性及立面不規則性，明確說明各項參數之定義，以確保評估標準之一致性。
- 七、現行附表備註十一為強度不連續說明，因評估基準已修正，故配合刪除。
- 八、現行附表備註十二及備註十三原已明定採用測推分析進行分析確認，本次修正再就測推分析之方法予以說明，除採側推分析外亦得使用動力歷時分析，並配合現行附表備註十一之刪除遞移至備註十一及備註十二。
- 九、現行附表備註十五及備註十六說明隔震建築物樣態，因已不納入評估範圍故予以刪除。

- 十、 現行附表備註十七點次遞移至備註十三。
- 十一、現行附表備註十八原已說明耐震工程品管機制，本次修正執行耐震工程品管方式及酌作文字修正，並點次遞移至備註十四。
- 十二、新增備註十五明定施工複雜處得要求申請人繪製相關施工詳圖，以檢討施工可行性並確保工程品質。
- 十三、新增備註十六補充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評估機構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時機，並增加說明評估機構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時辦理品管檢查執行事項。
- 十四、新增備註十七，明定柱縱向鋼筋比大於3%者，應進行相關施工檢討，以確保施工可行性，避免鋼筋量過多造成施工瑕疵

第三條附表一之一(修正前)

附表一之一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結構設計	基地狀況	10%		距第一類活斷層最小距離	山坡地距第一類活斷層最小距離	土壤之液化潛能 ⁽¹⁾					
			A級	☐ 300公尺	☐ 600公尺	☐ $P_L \leq 5$		☐	☐		☐
			B級	☐ 150公尺	☐ 300公尺	☐ $5 < P_L \leq 15$		☐	☐		☐
			C級	☐ 75公尺	☐ 150公尺	☐ $P_L > 15$		☐	☐		☐
			D級	☐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結構系統平面不規則性 ⁽²⁾	15%		扭轉不規則	橫隔版不連續 ⁽⁸⁾	面外之錯位性 ⁽⁹⁾	非平行結構系統 ⁽¹⁰⁾				
			A級	☐ $A_x \leq 1.0$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		☐
			B級	☐ $1.0 < A_x \leq 1.1$	☐ $> 0\%$ 且 $\leq 5\%$	☐ $> 0\%$ 且 $\leq 5\%$	☐ $> 0^\circ$ 且 $\leq 15^\circ$	☐	☐		☐
			C級	☐ $1.1 < A_x \leq 2.0$	☐ $> 5\%$ 且 $\leq 10\%$	☐ $> 5\%$ 且 $\leq 10\%$	☐ $> 15^\circ$ 且 $\leq 30^\circ$	☐	☐		☐
			D級	☐ $A_x > 2.0$	☐ $> 10\%$	☐ $> 10\%$	☐ $> 30^\circ$	☐	☐		☐
	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 ⁽²⁾	15%		勁度不規則性-軟層 ⁽⁸⁾	質量不規則性 ⁽⁸⁾	立面幾何不規則性 ⁽⁸⁾	強度不連續性-弱層 ⁽¹¹⁾				
			A級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比值 $> 90\%$	☐	☐		☐
			B級	☐ $\leq 5\%$	☐ $\leq 5\%$	☐ $\leq 5\%$	☐ $85\% < \text{比值} \leq 90\%$	☐	☐		☐
			C級	☐ $> 5\%$ 且 $\leq 10\%$	☐ $> 5\%$ 且 $\leq 10\%$	☐ $> 5\%$ 且 $\leq 10\%$	☐ $80\% < \text{比值} \leq 85\%$	☐	☐		☐
			D級	☐ $> 10\%$	☐ $> 10\%$	☐ $> 10\%$	☐ 比值 $\leq 80\%$				☐
耐震設計	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規定地震力V之關係	60%	A級 ⁽¹²⁾	☐ 採用之地震力為1.35V ☐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	☐		☐
			B級 ⁽¹²⁾	☐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 ☐ 採用之地震力為1.0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	☐		☐
			C級 ⁽¹³⁾	☐ 採用之地震力為1.0V ^(A) ☐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 ^(B)				☐	☐		☐
			D級	☐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備註：(1)土壤之液化潛能損害度根據液化潛能指數 P_L 值評估之(參照內政部「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10章)。

(2)結構系統平面、立面不規則性，根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表1-1、表1-2判定。

(3)評估基準及評分限制條件：不符合各該評估基準敘述內容者，將無法適用各該評分。

(4)直接基礎(筏式基礎)之地盤種類非第1類、第2類地盤者，不適用A級。

(5)基地狀況有上、下邊坡滑動潛能者，不適用A級及B級。

(6)基地狀況有洪流、土石流沖損潛能者，將不予評估(須由相關專業技師分析證明無此潛能)。

(7)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有極軟層者，不符規範，將不予評估。

(8)表內所示百分比指具該不規則性之樓層所占比例。

(9)表內所示百分比指具該不規則性之構材所占比例。

(10)表內所示角度指非平行結構之主軸所呈角度。

(11)強度不連續性-弱層，指該層強度與該層設計層剪力之比值低於其上層比值80%者，樓層強度係指所考慮方向上所有抵抗地震層剪力構材強度之和。

(12)B級以上需利用側推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設計要求。

(13)C級可使用(A)式以側推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設計要求或使用(B)式提高設計用地震力。

(14)根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第9章設計之建築物，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審查認定，可註明為「隔震建築物」，不適用本表進行評估。

(15)裝置制震器之建築物，欲取得C級以上者，制震器之功能必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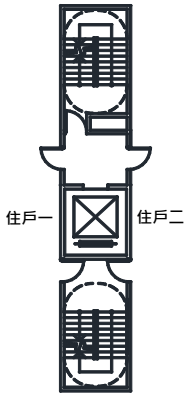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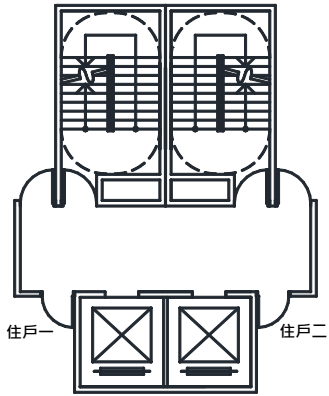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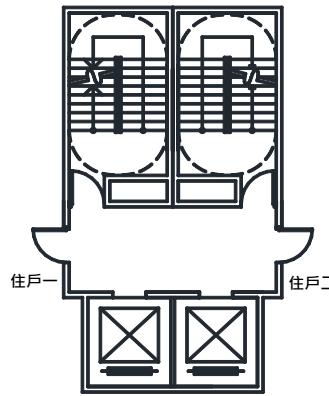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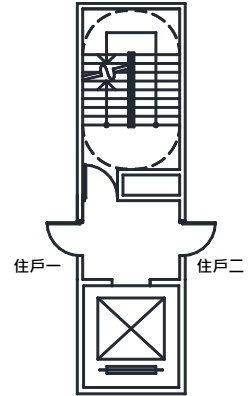
(16)「隔、制震建築物」，必須提出管理維護計畫(含定期檢點及臨時檢點之頻率及項目，並記載各項之基準值)。

(17)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指符合申請建造執照或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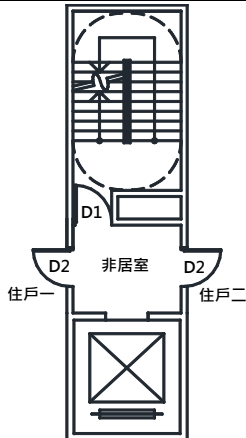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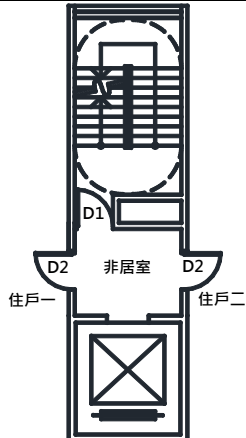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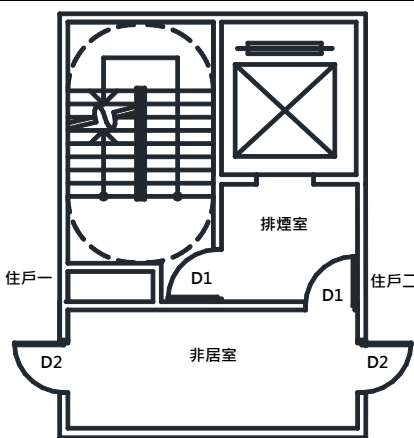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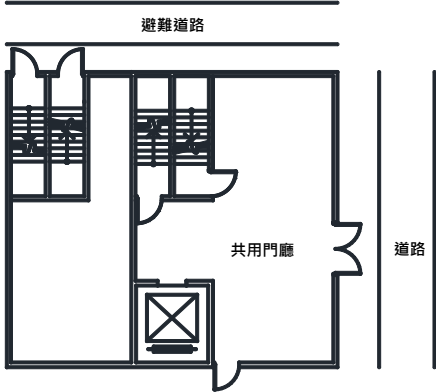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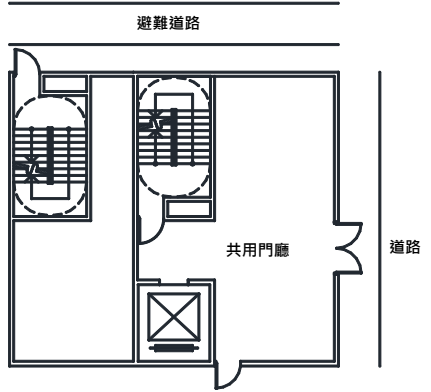
- (18)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指符合建築物耐震規範及解說第7章耐震工程品管之規定。第7章第3節非破壞檢驗部分，如建築物為鋼骨構造(SS)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者，應請申請人提供與非破壞性檢驗機構合約或檢驗結果報告書等相關文件；第7章第4節結構耐震施工品質管制部分，應請申請人提供派駐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常駐現場之證明文件，且評估機構應不定期主動抽查，並比照公共工程施工品管落實一級及二級品管，以提升耐震工程品質。

第三條附表一之二(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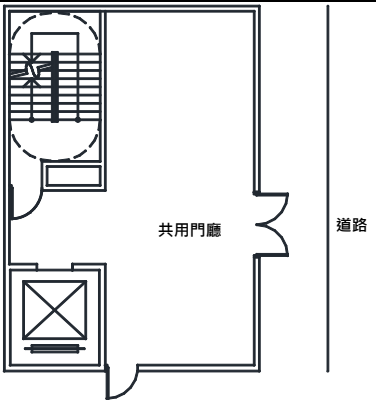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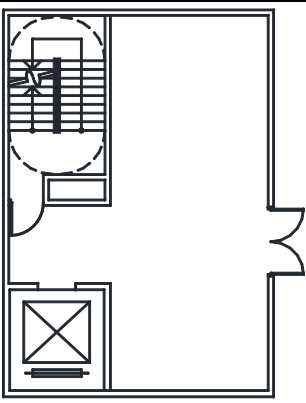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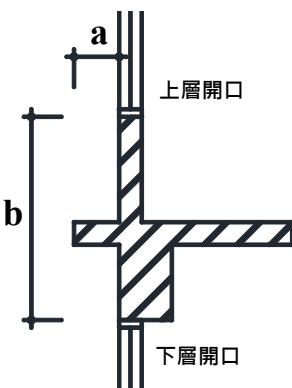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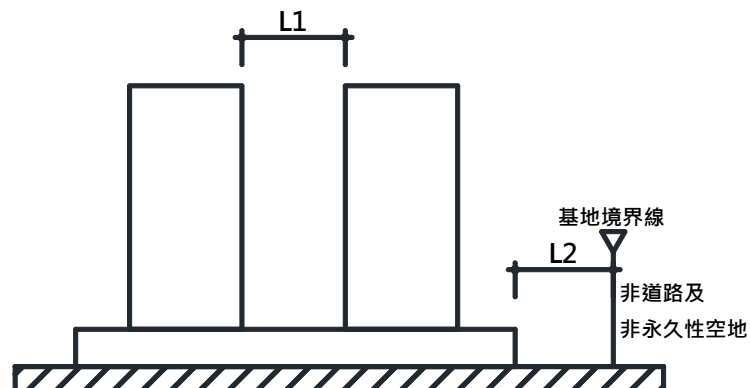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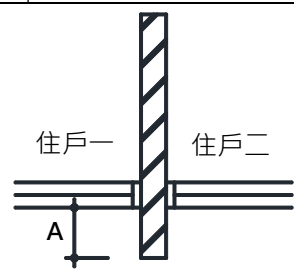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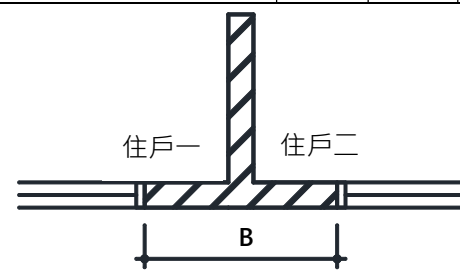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24小時管理之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	☐	☐		☐
		B級	符合C級，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之通報設備供管理人員使用。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門廳等處設置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警報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滅火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逃生避難	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	A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分別連結不同之直通樓梯（含門廳，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B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全棟設有2座以上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但全棟僅設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而全棟僅設1座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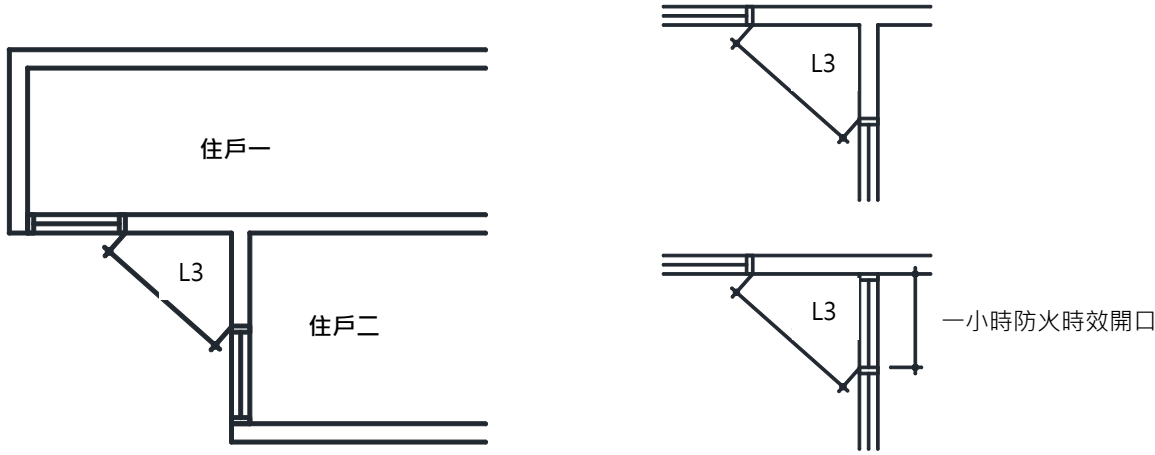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A級	—	符合B級，且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在6平方公尺以上。	符合B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符合C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C級，且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	☐		☐
		C級	符合D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D級，且樓梯淨寬1.2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1處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直接連通居室，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	
逃生避難									
	室內安全梯參考圖例		戶外安全梯參考圖例		特別安全梯參考圖例				
	避難層出入口	A級	符合B級，且地下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與地面以上樓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分別設置。				☐	☐	
B級		符合法規，且避難層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且至少有1座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廳，門廳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且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僅設1處出入口。				☐	☐		☐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防止延燒	上下樓層延燒	A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210公分以上。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80公分以上。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50公分以上。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鄰棟延燒 ⁽³⁾	A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900$ 公分， $L2 \geq 750$ 公分。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600$ 公分， $L2 \geq 450$ 公分。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300$ 公分， $L2 \geq 300$ 公分。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圖一  圖二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樓地板長度：a公分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層間牆高度：b公分							
同樓層鄰戶延燒 ⁽⁴⁾	A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105$ 公分或 $B \geq 210$ 公分，且 $L3 \geq 600$ 公分。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90$ 公分或 $B \geq 180$ 公分，且 $L3 \geq 450$ 公分。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75$ 公分或 $B \geq 150$ 公分，且 $L3 \geq 300$ 公分。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相鄰二戶同立面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相鄰二戶不同立面				

備註：(1)圖示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設計須具有相同效用。

(2)遮煙性測試標準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15038，及內政部102年8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8300號函「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評定原則」辦理。

(3)L1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A級。

(4)L3為住宅之外牆開口部至鄰戶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但建築物無轉角者，免評估。

修正說明：

一、配合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經授標字第一〇五二〇〇五〇八二〇號公告廢止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一二二七，由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一二二七之一取代，惟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一二二七之一僅針對耐火性能試驗，爰修正備註(二)遮煙性測試標準應符合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五〇三八，及依內政部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二〇八〇八三〇〇號函檢送「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評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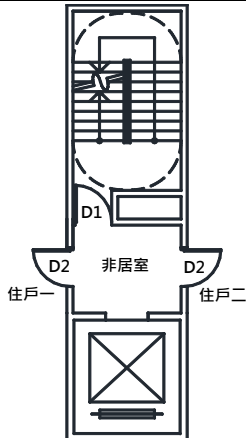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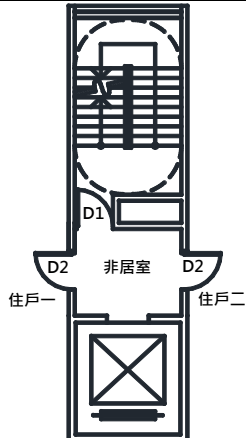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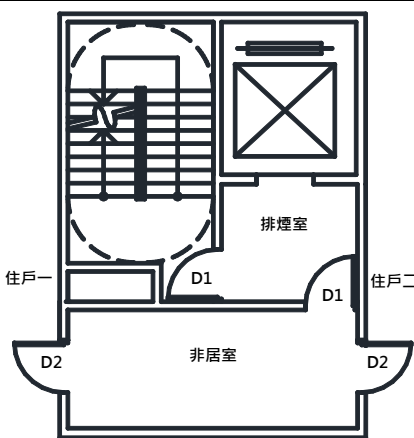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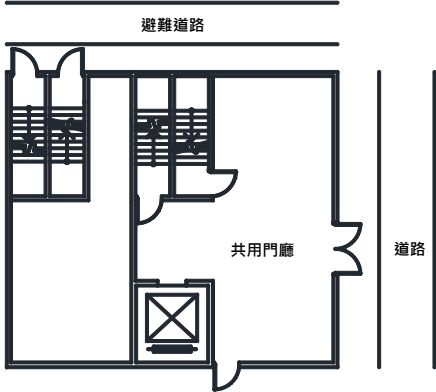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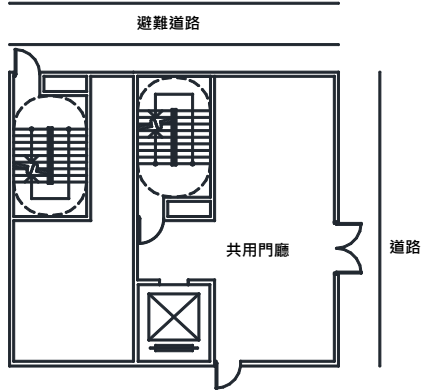
二、備註(三)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等級誤植，修正為A級。

第三條附表一之二(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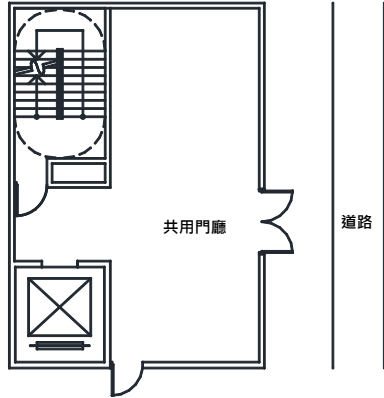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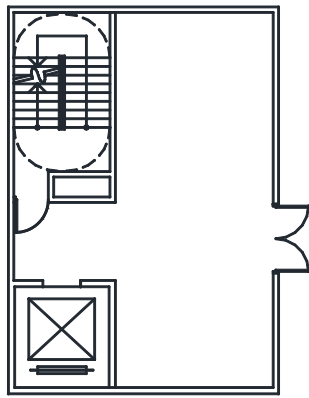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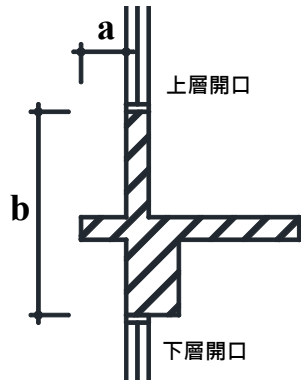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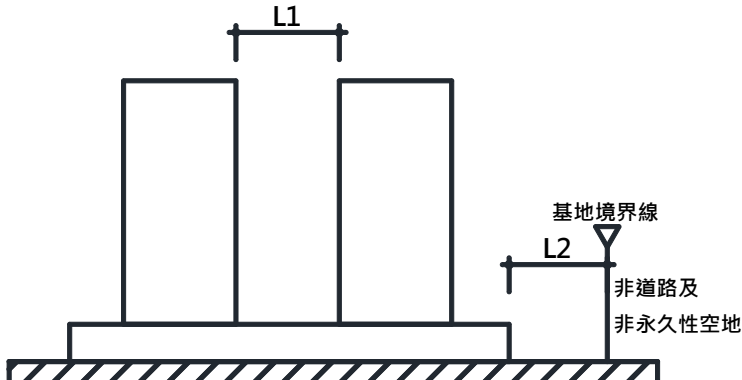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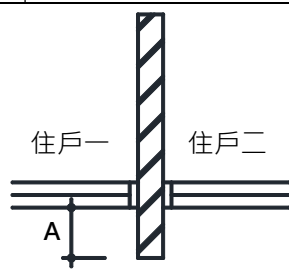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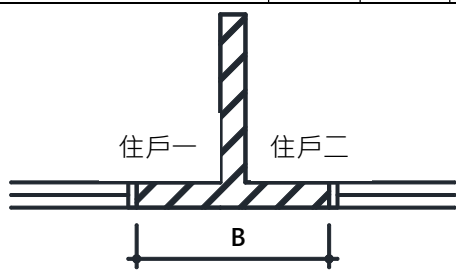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24小時管理之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	☐	☐		☐
		B級	符合C級，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之通報設備供管理人員使用。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門廳等處設置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警報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滅火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逃生避難	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	A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分別連結不同之直通樓梯（含門廳，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B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全棟設有2座以上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但全棟僅設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而全棟僅設1座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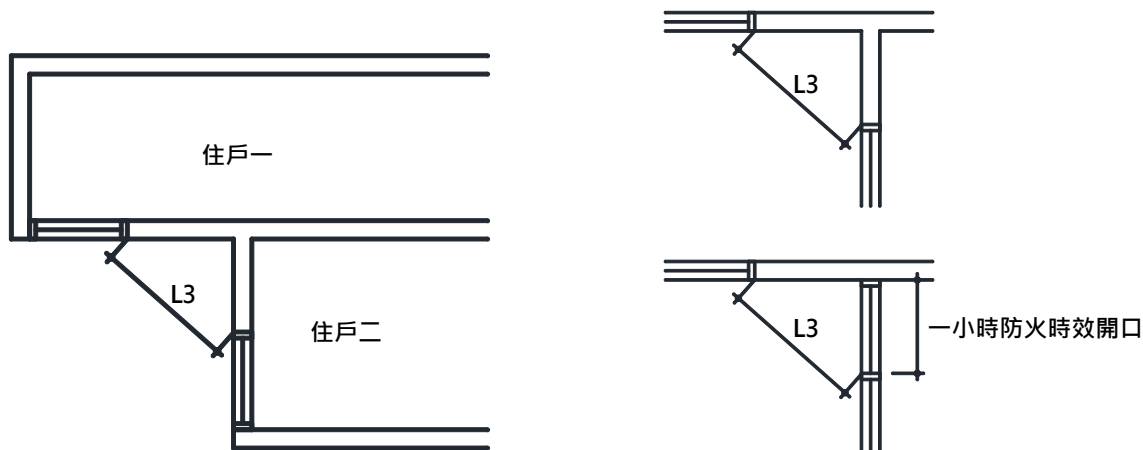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A級	—	符合B級，且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在6平方公尺以上。	符合B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符合C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C級，且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	☐		☐
		C級	符合D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D級，且樓梯淨寬1.2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1處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直接連通居室，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
逃生避難									
	室內安全梯參考圖例		戶外安全梯參考圖例		特別安全梯參考圖例				
	避難層出入口	A級	符合B級，且地下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與地面以上樓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分別設置。			☐	☐		☐
		B級	符合法規，且避難層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且至少有1座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廳，門廳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且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僅設1處出入口。			☐	☐		☐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防止延燒	上下樓層延燒	A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210公分以上。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80公分以上。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50公分以上。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鄰棟延燒 ⁽³⁾	A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900$ 公分， $L2 \geq 750$ 公分。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600$ 公分， $L2 \geq 450$ 公分。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300$ 公分， $L2 \geq 300$ 公分。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圖一  圖二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樓地板長度：a公分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層間牆高度：b公分							同樓層鄰戶延燒 ⁽⁴⁾	A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105$ 公分或 $B \geq 210$ 公分，且 $L3 \geq 600$ 公分。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90$ 公分或 $B \geq 180$ 公分，且 $L3 \geq 450$ 公分。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75$ 公分或 $B \geq 150$ 公分，且 $L3 \geq 300$ 公分。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住戶一 住戶二 A  住戶一 住戶二 B 相鄰二戶同立面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相鄰二戶不同立面						

備註：(1)圖示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設計時，只需達到相同效用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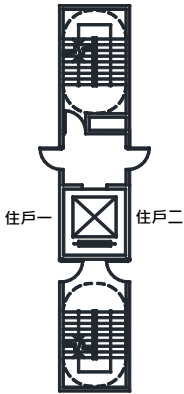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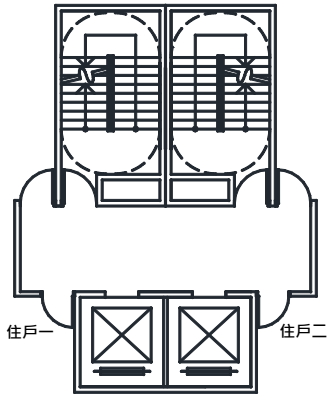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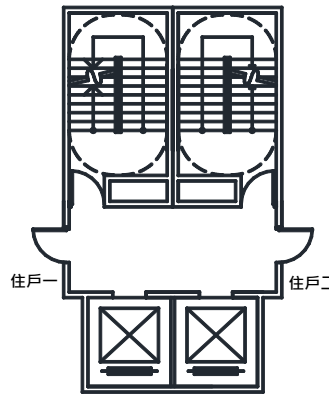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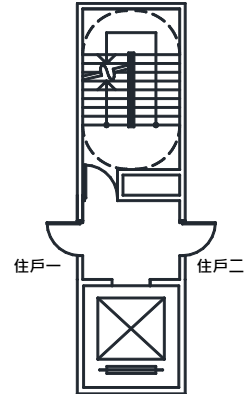
(2)遮煙性測試標準可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11227。

(3)L1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D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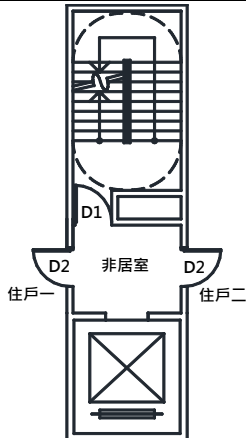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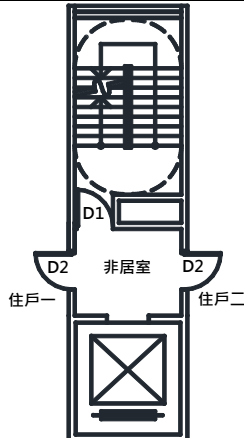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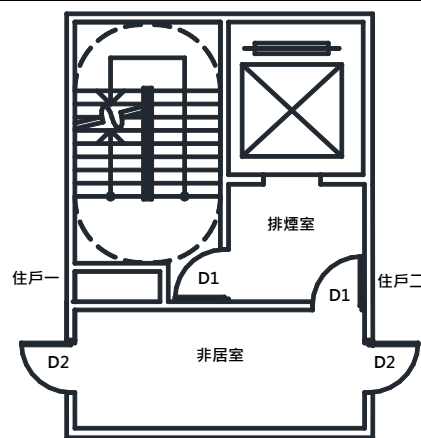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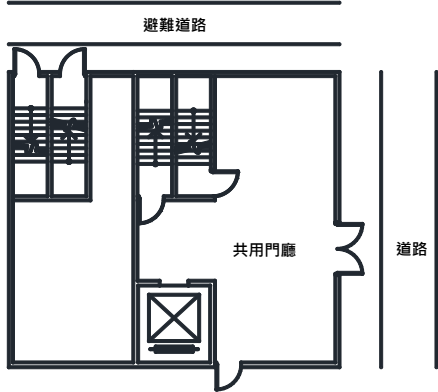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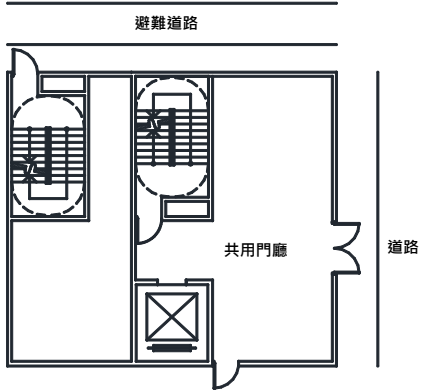
(4)L3為住宅之外牆開口部至鄰戶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但建築物無轉角者，免評估。

第三條附表二之二(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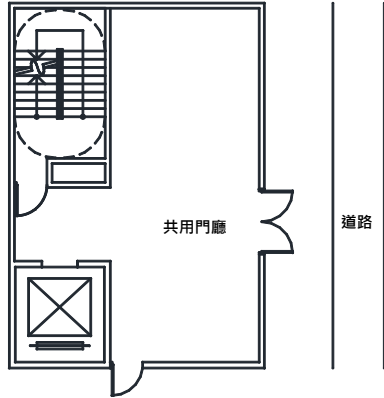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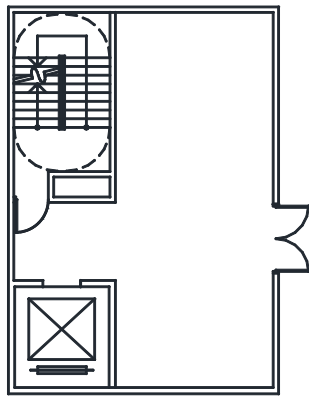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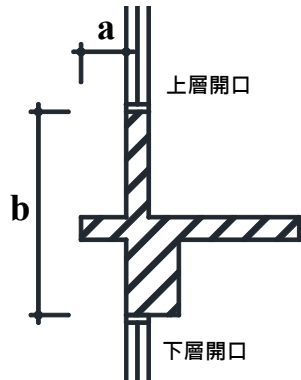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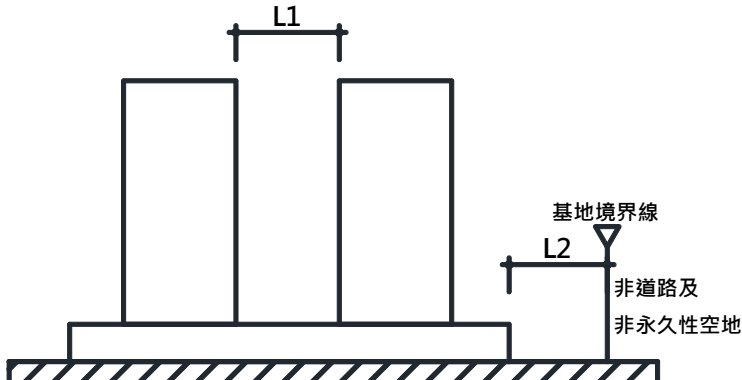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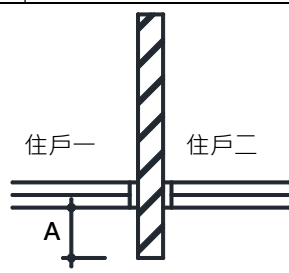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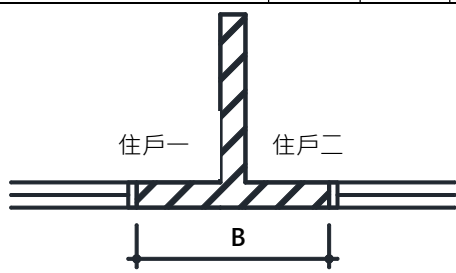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24小時管理之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	☐	☐		☐
		B級	符合C級，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之通報設備供管理人員使用。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門廳等處設置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警報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滅火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逃生避難	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	A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分別連結不同之直通樓梯（含門廳，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B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全棟設有2座以上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但全棟僅設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而全棟僅設1座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A級	—	符合B級，且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在6平方公尺以上。	符合B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符合C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C級，且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	☐		☐	
		C級	符合D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D級，且樓梯淨寬1.2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1處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逃生避難	逃生避難	D級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直接連通居室，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	
										
		室內安全梯參考圖例		戶外安全梯參考圖例		特別安全梯參考圖例				
		避難層出入口	A級	符合B級，且地下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與地面以上樓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分別設置。			☐	☐		☐
			B級	符合法規，且避難層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且至少有1座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廳，門廳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且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僅設1處出入口。			☐	☐		☐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防止延燒	上下樓層延燒	A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210公分以上。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80公分以上。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50公分以上。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鄰棟延燒 ⁽³⁾	A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900$ 公分， $L2 \geq 750$ 公分。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600$ 公分， $L2 \geq 450$ 公分。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300$ 公分， $L2 \geq 300$ 公分。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圖一  圖二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樓地板長度：a公分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層間牆高度：b公分							同樓層鄰戶延燒 ⁽⁴⁾	A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105$ 公分或 $B \geq 210$ 公分，且 $L3 \geq 600$ 公分。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90$ 公分或 $B \geq 180$ 公分，且 $L3 \geq 450$ 公分。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75$ 公分或 $B \geq 150$ 公分，且 $L3 \geq 300$ 公分。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住戶一 住戶二 A  住戶一 住戶二 B 相鄰二戶同立面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住戶一 住戶二 L3 L3 一小時防火時效開口部 相鄰二戶不同立面						

備註：(1)圖示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設計須具有相同效用。

(2)遮煙性測試標準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15038，及依內政部102年8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8300號函檢送「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評定原則」辦理。

(3)L1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A級。

(4)L3為住宅之外牆開口部至鄰戶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但建築物無轉角者，免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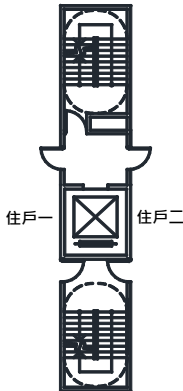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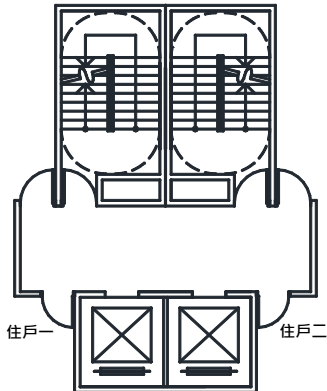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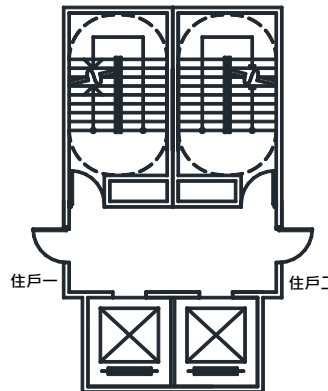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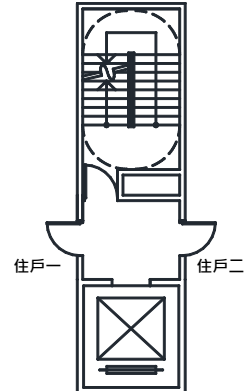
(5)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指符合申請建照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之法令規定。

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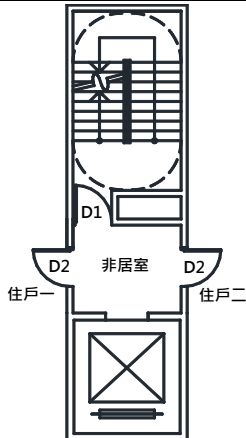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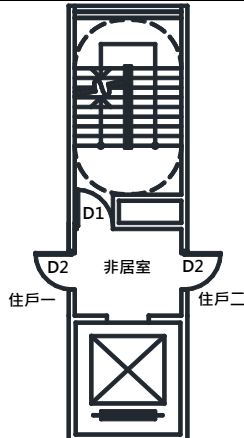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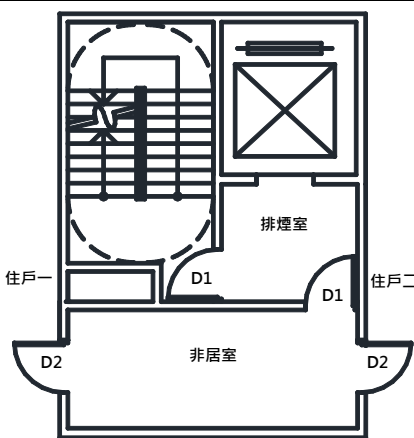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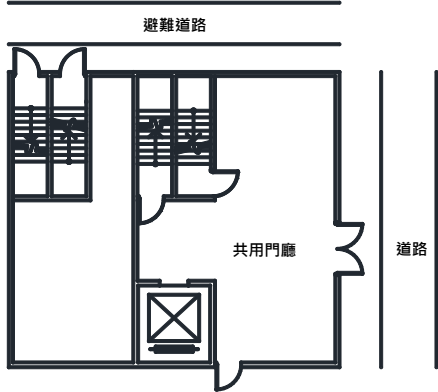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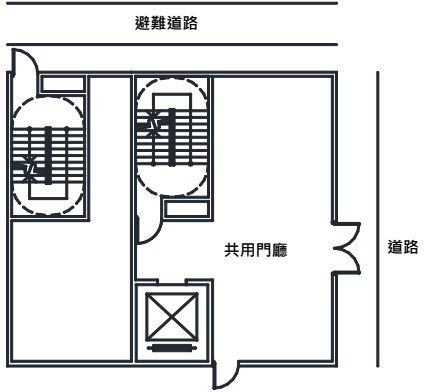
同第三條附表一之二修正說明。

第三條附表二之二(修正前)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24小時管理之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	☐	☐		☐
		B級	符合C級，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之通報設備供管理人員使用。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門廳等處設置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警報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滅火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逃生避難	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	A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分別連結不同之直通樓梯（含門廳，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B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全棟設有2座以上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但全棟僅設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而全棟僅設1座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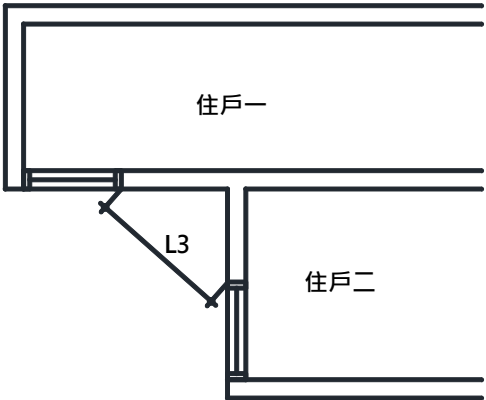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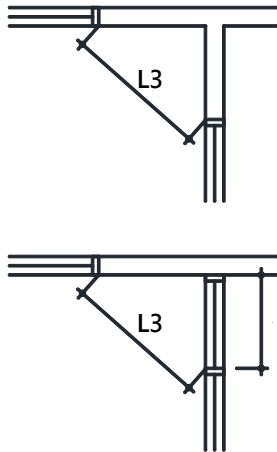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A級	—	符合B級，且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在6平方公尺以上。	符合B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符合C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C級，且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	☐		☐
		C級	符合D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D級，且樓梯淨寬1.2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1處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直接連通居室，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	
逃生避難									
	室內安全梯參考圖例		戶外安全梯參考圖例		特別安全梯參考圖例				
避難層出入口	A級	符合B級，且地下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與地面以上樓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分別設置。				☐	☐		☐
	B級	符合法規，且避難層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且至少有1座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廳，門廳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且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僅設1處出入口。				☐	☐		☐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防止延燒	上下樓層延燒	A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210公分以上。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80公分以上。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50公分以上。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鄰棟延燒 ⁽³⁾	A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900$ 公分， $L2 \geq 750$ 公分。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600$ 公分， $L2 \geq 450$ 公分。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300$ 公分， $L2 \geq 300$ 公分。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圖一 圖二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樓地板長度：a公分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層間牆高度：b公分						
	同樓層鄰戶延燒 ⁽⁴⁾	A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105$ 公分或 $B \geq 210$ 公分，且 $L3 \geq 600$ 公分。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90$ 公分或 $B \geq 180$ 公分，且 $L3 \geq 450$ 公分。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75$ 公分或 $B \geq 150$ 公分，且 $L3 \geq 300$ 公分。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住戶一 住戶二 A B 相鄰二戶同立面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住戶一 住戶二 L3  L3 L3 一小時防火時效開口部 相鄰二戶不同立面						

備註：(1)圖示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設計時，只需達到相同效用即可。

(2)遮煙性測試標準可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11227。

(3)L1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D級。

(4)L3為住宅之外牆開口部至鄰戶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但建築物無轉角者，免評估。

(5)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指符合申請建照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之法令規定。